

属灵生活与神的引导

对属灵生活非常重要的一环是信徒知道如何被主引导，但关于神的引导却有太多的混淆和许多误解。因着有太多是否是神的引导的误解，信徒做出一个重要决定，比如要选择哪个工作、去哪一个学校或跟谁结婚常要经过一些巨大痛苦的选择。最终，他们的决定却常常是基于人主观的感觉而不是神的引导。我们的研讨将会从三个领域来处理神的引导这一议题。

I. 四个基本原则

第一个领域，在确定神的引导中，我们有四个必须要熟悉的基本原则。

A. 顺服的承诺

神的引导或带领的第一个基本原则，这是给那些承诺要完全按照神的选择去做的人，无论会付出多少代价。神不会引导不愿被带领的人。

B. 与圣经一致

第二个基本原则是神的带领只会按照圣经；神不会带领你去做与圣经相违背的事。有位姊妹说神带领她与丈夫离婚，因为他是不信的人。但这违背彼得前书 3:1 的教导：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这样，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他们虽然不听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信主的妻子仍要顺服不信的丈夫；没有因为配偶是不信主而离婚的基础。神的带领仅会按照圣经；从不会违背圣经。

C. 没有设定规则

第三项基本原则是，没有固定的一套规则可以准确地确定神对每个决定的唯一旨意，因此没有两个人会有完全相同的带领。当我在属灵生活仍是稚嫩的时候，我追求神的引导的议题并读了一本又一本的书，都有着各样要遵循的“公式”或“步骤”。

当我遵循这些步骤后，从来没有得出对神明确的引导来帮助我如何做决定。之后我了解到在圣经中没有发现这些步骤是可以被作者编造成小册子或书籍的。这些研究神的旨意的步骤，在圣经中没找到，因此，**在信徒生活中要做的每一个决定，没有一套固定的规则可以让人使用来得知神的特定旨意。**

D. 引导的构成要素

第四个基本原则是明白神的引导所构成的要素。共有七个引导的构成要素和面向要记在心中。第一，**救恩**；神的引导仅为信徒，不是为非信徒。第二，**天命 (providence)**；神的天命使事件发生，我们因此被引导。第三，**对神话语的知识**；许多事情的明确领域，神希望我们去做的，在圣经中已经详细说明教导。我们知道犯奸淫、杀人或偷窃不是神对我们的旨意。我们不用为这些事再去寻求神的旨意。但是要了解神所说的话，就必须要有神话语的知识去明白这些领域的明确教导。第四，**内住的圣灵**；信徒有圣灵的内住，而内住的圣灵对神的引导会做许多事。第五，**祷告**，为某些领域祷告。第六，**我们的心思**；神期待我们在做决定时使用我们的心思、逻辑来分辨许多事情。第七，**智慧**；智慧会分辨出甚么是合宜的决定。

II. 传统的观点

神的引导的第二个领域是传统的观点。这观点伴随我们大多数人在生命过程中成长，我们必须以传统的观点为主题来查考圣经，看看这些观点是否真的符合。这传统的观点会从十二个部分来讨论。我们需要有耐心的详加研讨和思考，要完整的明白整个研讨。

A. 神的三个旨意

在传统的观点里，神有截然不同的三个确切的旨意。

第一个旨意是**神的主权意志**，就是神的奥秘计划决定了宇宙所有事情的发生。当然，神是有一个自主的计划并且宇宙间所有事情的运行是照着祂的主权计划。

传统观点的第二个旨意是**神的道德旨意**。这道德的旨意是神所启示在圣经中的诫命，就是教导人应该相信什么以及如何生活。这也是非常的真实，神是有道德的旨意且这旨意已被启示在圣经中。圣经中的诫命决定甚么是我们应该行或不该行的，这反映在道德旨意上。

传统观点的第三个旨意是**神的个人旨意**。神对各人的旨意，是神为每个人所设计独特详尽的人生计划。第三个旨意是神为个别每个人所设计的计划，我们必须去发现其内容是甚么并做出我们相应的决定。

B. 关于完美的计划

在第三个神的个人旨意或是神的旨意是下面研讨的主题，为要符合神的个人旨意或是神的旨意的概念，传统观点就教导神对每个信徒有个完美的计划，而结果是每个信徒需要去发现每个具体状况中神对个人的旨意是甚么。换句话说，在信徒的生活中每个决定是有着神详细的计划。因此信徒被期待要去发现并行出来的，这好像是信心生活的一部分。

因为这个完美计划是神对每个人的理想计划，所以必须在信徒做出决定前被找到。然而这观点教导信徒可能因没找到或找到却不顺服而失败，就错过神对个人旨意。这个观点教导这完美的计划是被启示在信徒的心中，无法在圣经中找到，是神在每个信徒心中的启示或是藉圣灵透过各样方式的感动。这感动的指示是针对信徒，包含了一些议题比如跟谁结婚，或选择那份工作还有其他的事。这是这观点所称的理想计划；是与圣经和谐的；而且总是最好的理想决定为神带来荣耀。

在传统的观点-神对每个信徒有着完美的计划，信徒必须做的是，以某种或其他方式发现这一完美的计划是什么，据此做出决定。若我们没有发现它，我们会做出错误的决定并错过神对我们生命完美的计划。**这传统的观念，如同我们在这议题的研讨中将会看到的，这不是圣经的观点；不曾在经文中找到。**

C. 完美计划的发现

接着上面的议题，就提出的一个逻辑性问题是“你如何发现这完美的个人计划？”，当这问题提出来，会有各样的答案；比如从圣经、是从某种型态的内在印证、是从个人的渴望、是因着形势、是成熟的咨询、是基本常识或是用“放一团羊毛测试(士 6:36-40)”。传统观点会给出所有型态的答案，是因为第三种旨意不在圣经中。**圣经中没有地方教导神为每个信徒有一个完美计划**，而且因这概念的本身不在圣经中，人们必须为“你如何发现这一完美的个人计划？”给出各样的答案。

D. 正确决定的保证

“人们怎么能真正确定这个决定是正确的呢？”经常看到有四种不同的答案。

第一个答案是所有的讯号会一致：包含圣经、内在的印证、个人的渴望、形势、成熟的咨询、基本常识和明确的引导。若这些事都一致你可以确信是正确的。

第二个方式是借着结果确认。若结果是好的，你知道这是正确的决定；若结果不好，或许它不是最好的决定。这答案的问题在于有时候你没得到结果，但它仍是神对你的旨意。有时神要你去做的事没有很大的果效，就像旧约里众先知们向以色列人传讲和呼吁警告要悔改但总是没有果效，即便如此，神还是要他们去传讲。

第三个答案是若你花大量的时间祷告，你可以有确信。

第四个答案是“与主对话”，若你曾与主对话，因你有内在圣灵的见证所以可以确信；你会有所谓“基督的平安”或是“主的平安”。

之前的问题是：如何发现完美的旨意；所以伴随的问题是你如何确认，但是得到的答案是多样的。这些经常是主观的答案。许多人照着做了这些观点和步骤后，仍可能错过了他们生命中完美的旨意，最后在心里面是混乱或是不知可否的。

E. 关于传统观点使用圣经教导的范例

1. 范例的本质

传统观点用来教导的圣经范例，涉及的是超自然的启示，而不是人内在的引导，好让一个人找到了神对个人的旨意。我们看到人们使用传统观点的圣经范例在使徒行传，几乎总是与超自然的启示有关，在稍后的经文我们会讨论。若传统观点教导他们现在相信神仍然赐下超自然启示，那是一回事；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是不信超自然启示的。因此，**从涉及超自然的启示的经文来决定神引导的原则是错用圣经。**

2. 范例的弱点

传统观点常使用的圣经范例有四项弱点。第一项弱点是，直接记录神引导明确决策的案例数量不足以构成经验规范。事实上，这些是例外的规则，它们不是规则。对神的引导明确决策的简单案例记录不足以建立绝对的标准。第二个弱点是，圣经中大部分神的计划的领受者，是在特殊场合中被引导工作；如彼得或保罗，他们是有独特而特殊的位置。他们是使徒；他们是在不同的范畴。用他们的经验作为所有信徒绝对的规范是错误的。第三个弱点是这些圣经范例不够全面，你不能从它们得着详细的指导。直接的引导仅在初代教会形成的关键时刻才提供。第四个弱点是对话的方式是特殊和超自然的启示，这不是今天神对我们引导的方式。

F. 教导传统观点使用的经文

1. 创世记 24

第一段经文是创世记 24 章，是为以撒寻找妻子。这段经文不适用，因为实际上这是基于记号，**寻找记号是圣经不鼓励的**，因为我们应当信靠神的话语和应许，而不是信心缺乏掉入试探神的陷阱；在福音书里，法利赛人要耶稣行更多的神迹去证明自己是弥赛亚，但耶稣早已用神迹奇事证明自己，所以耶稣说再也没有神迹，只有死里复活的事实将发生。我们需要的是从神的话语中得到指引而不是停在不成熟的记号保证。在创世纪 24 章里没有发现传统观点说的神对个人旨意的引导。

2. 诗篇 32:8

我要教导你，指示你当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劝戒你。

这节经文不是真的适用，因为这里“指示”的这个字意思是咨询。更有可能是大卫在诗篇中的有感发言的劝戒而不是神。进一步说，在这节中“你当行的路”的叙述，是指一个人生命中应当遵循的过程，意思是遵循义人当行的路。这节经文不涉及中立的个人决策。

3. 诗篇 37:23

义人的脚步被耶和华立定；他的道路，耶和华也喜爱。

这节经文是在讲神的主权和神的天命。它不涉及神的个人旨意。

4. 箴言 3:5-6

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他，他必引导你的路。

这句经文希伯来文的字面意思是“祂会使你的路笔直或顺畅或成功”。“路”这个字在此不是指神对个人的旨意，而是人生的一般历程。这里上下文的重点是，那些信靠神，相信祂的智慧而不是世俗的智慧并在他们生活的每一部分都承认神的人，

将**按照神的标准**获得成功的生活 (箴 3:1-10)。因此 5---6 节的重点是信靠主，祂会使你的人生历程成功。不涉及个人的决策。

5. 箴言 11:14 无智谋，民就败落；谋士多，人便安居。

第五段经文是箴言 11:14，但再次是涉及智慧而不是神对个人旨意。

6. 箴言 16:9 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华引导他的脚步。

这段经文是涉及神的天命，不是神对个人旨意的神圣引导。

7. 耶利米书 29:11

耶和华说：我知道我向你们所怀的意念是赐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灾祸的意念，要叫你们末后有指望。

第七段经文是耶利米书 29:11 但这节也是处理神的主权和神的天命，不涉及祂对个人旨意。

8. 以赛亚书 30:20--21

主虽以艰难给你当饼，以困苦给你当水，你的教师却不再隐藏；你眼必看见你的教师。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听见后边有声音说：这是正路，要行在其间。

传统的观点解读这段经文是圣灵的说话，但照着上下文它实际是指在弥赛亚国度中赐给犹太人的特别启示。**这是正路**的表达是指神的律法和已显明的旨意，这不是祂对个人的旨意。

9. 罗马书 8:28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第九段经文是罗马书 8:28，但这节是处理预定的过程，不涉及对神对个人旨意决策。

10. 罗马书 12:1---2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这段经文不是在说神特别的旨意或者完美的计划，而是**神的道德旨意**；根据神的怜悯我们应该做什么。**善良、纯全、可喜悦**同样的三个字在前面的 7:12 是与摩西律法有关，也在之前指向神的道德旨意，不是祂对个人的旨意。这段经文的对照是不要效法世界与心意更新。这与神的道德旨意有关。这段经文不是发现神对个人旨意过程的总结。而是在信徒生活的追求中，神道德旨意所扮演的核心角色。

11. 以弗所书 2:10

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第十一处经文是以弗所书 2:10，但这节经文是处理救恩，不是神对个人的旨意。

12. 以弗所书 5:15---17

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在经文中，人的谨慎“行事”是与**邪恶**对比，再次是指的神的道德旨意，不是祂对个人的旨意。

13. 以弗所书 6:6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

这里的经文是处理顺服的明确诫命，所以是神的道德旨意，不是祂对个人的旨意。

14. 歌罗西书 1:9

因此，我们自从听见的日子，也就为你们不住的祷告祈求，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

再一次这是指神的道德旨意。

15. 歌罗西书 4:12b

愿你们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稳。

这是与保罗在 1:19 所说相同的道德旨意，因为要在道德旨意上**站立得稳**。

这些的圣经经文段落，被人们用来证明神对个人的旨意的存在并如何发现，不是在处理所谓的个人旨意或完美计划。他们要么是在处理神的主权与天命旨意，亦或是在处理神的道德旨意。无论是在这或是圣经任何地方都没说过一个明确的个人旨意。

G. 用使徒行传的例子教导传统观点

1. 使徒行传 11:5--18

5 我在约帕城里祷告的时候，魂游象外，**看见异象**，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块大布，系着四角，从天缒下，直来到我跟前。6 我定睛观看，见内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和野兽、昆虫，并天上的飞鸟。7 我且听见有声音向我说：彼得，起来，宰了吃！8 我说：主阿，这是不可的！凡俗而不洁净的物从来没有入过我的口。9 第二次，有声音从天上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10 这样一连三次，就都收回天上去。11 正当那时，有三个人站在我们所住的房门前，是从该撒利亚差来见我的。12 **圣灵吩咐我和他们同去**，不要疑惑。（或作：不要分别等类）。同着我去的，还有这六位弟兄；我们都进了那人的家，13 那人就告诉我们，他如何看见一位天使，站在他屋里，说：你打发人往约帕去，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14 他有话告诉你，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15 我一开讲，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16 我就想起主的话说：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你们要受圣灵的洗。17 神既然给他们恩赐，像在我们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给了我们一样；

我是谁，能拦阻神呢！¹⁸ 众人听见这话，就不言语了，只归荣耀与神，说：这样看来，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

传统观点解读这段经文是，神透过几种方法启示个人的旨意：祷告(v.5)；意念中的记号(v.6)；神的话语(vv.7-10)，并且这时他们也引用箴言 6:22(你行走，它必引导你；你躺卧，它必保守你；你睡醒，它必与你谈论)的状况(v.11)；圣灵(v.12)；对照(vv.13-15)；和圣经记忆(v.16)。

传统观点在使徒行传 11:5---18 的问题是，就上下文的意旨，是神对彼得启示真实在哥尼流家中发生的事。这不是传统观点说的内在引导或神的引导的意思。

2. 使徒行传 16:6---10

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西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到了每西亚的边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他们就越过每西亚，下到特罗亚去。在夜间有异象现与保罗。有一个马其顿人站着求他说：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保罗既看见这异象，我们随即想要往马其顿去，以为神召我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听。

传统上的解读是神对保罗的引导：第一，借着天命，常常是引述创世记 24:17 利百加打水的经文；第二，借着环境。再次这里的问题是，这真是神的特殊启示。因为保罗是看见一个异象，并凭借这特殊启示的异象做出他的决定。

在这两个从使徒行传引用，对神引导的圣经范例，没有真正教导传统观点下神引导的方法。因为两者都是真实从神来的特别启示。

H. 传统观点的问题

虽然传统观点是主流的观点，却有着五个问题。

1. 圣经的沉默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沉默。圣经里没有经文教导个人旨意的存在。圣经是有说到神的主权和天命旨意、神的道德旨意，但不是祂对个人的旨意。

2. 普通的决定

第二个问题是普通的决定。所有这些对传统观点做决策的原则是用在重要的抉择，不是为着最小的问题。每个遵循这种传统观点的信徒最终都生活在二分法下。对重要的抉择，他必须在发现神完美特别的旨意下纠结：如跟谁结婚、去哪所学校受教育、选择哪个职业、要不要买车等等的抉择。

但对一般普通的决定，人应诉诸于“我只要做出最好的判断，不用浪费时间”，例如他不会苦苦的祷告来决定早上该穿甚么、去那里吃饭；选择哪个餐厅或该在那个加油站停留。

这是传统观点迫使信徒活出的一种二分法。对重要抉择，我们会纠结在发现神完美特别的旨意；对次要的决定，我们不须这样做。但传统观点的二分法会造成在生活的细微领域，决策的过程的问题，信徒必须舍弃运用智能和知识的判断。若是我们在主要的抉择上使用一套规则，但不适用于次要的事，这是相互矛盾的、不是圣经的准则。

3. 相等的选项

第三个问题是相等的选项。假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项都符合前面所提的路标，坚持只有一个正确的选择会产生怕错失神完美旨意的焦虑。我们不是为着一个以上的选择机会感恩，而是为着可能错失神的完美计划而痛苦。

4. 不成熟

第四个问题是不成熟。新信徒常做无智慧的选择。他们用羊毛法(士 6:36-40)，通常是不成熟的记号。在一些实例中，传统观点的逻辑倾向，引发了不成熟的决策方法。

5. 主观性

第五个问题是主观性。传统的方法**缺乏客观的知识来源**，必须诉诸诸如“我觉得是被神引导”。这是缺乏清晰明确的，因为这种感动可以来自许多源头，如何去知道“觉得”是从那里来的。内在的感动不是一种启示的形态，不带有权柄。进一步的说，情境会要求主观性信息。问题在于，如果没有其他客观的知识来源，就不可能确定一个人已经找到了上帝对个人的旨意。

I. 圣灵的带领

这里的议题是“圣经教导圣灵带领信徒发现神对每个个别信徒的个人旨意或完美计划吗？”。那些坚持传统观点的人用三处圣经显示圣灵会带领信徒发现神的个人旨意。

1. 罗马书 8:14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

罗马书 8:14 的上下文不是在处理决策，也不是教导引导是藉内在的感动，是在处理救恩的地位。那些得救的人是**被神的灵引导的**。指的是救恩的路径。进一步上下文涉及更多提到义的生活，是关乎神的道德旨意，不是祂对个人的旨意。

2. 加拉太书 5:18

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

这里的上下文是在处理“肉体”与**圣灵**的争战，所以同样是关乎道德的旨意，不是神对个人的旨意。

3. 约翰福音 16:12---14

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或作：不能领会）。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原文作进入）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这段信息的上下文是处理属灵真理不是决策。在信息中没有任何被某种型态内在感动引导的暗示。

就着圣灵的引导来说，圣经从未说到被圣灵引导是个别信徒发现完美计划的方法。

J. 基督的平安

传统观点宣称若你心里面有平安就是做了正确的选择。所用的关键经文是歌罗西书 3:15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

这里的上下文是处理道德议题(vv.12---17)。这也是在处理神道德的旨意而不是祂对个人的旨意。这里所说的**平安**，不是说内心的平安告诉信徒是做了正确的决定。这段信息的平安单纯就是救恩的平安，和你所做的事，你的心不责备你，仅仅是信徒遵循神道德旨意的安定感。使用所谓**基督的平安**的问题是，像是棒球裁判说“安全上垒”或是“出局”一样的使用法，完全是由裁判个人的主观判定。但真正的判定需要其他大量的主观性的信息，你或许做对了决定但仍缺乏平安，而这缺乏平安可能是来自其他的源头。即便所谓“你觉得平安”不是圣经关于做决定的真理。

K. 传统观点的总结

我们可对传统观点总结四个重点：应许、目的、过程和印证。

第一是应许，传统观点教导对我们要做的每个决定，认为都有神完美的旨意和完美的计划。

第二是目的，传统观点教导信徒的目标是发现神的个人旨意并据此来做决定。

第三是过程，信徒透过圣灵的交通和祂的引导解读内在的感动和外在的记号。

第四是印证，传统观点教导人要从某些心里内在平安的型态和决定所带来外在成功的结果，来确认神对个人的旨意是否辨识正确。

L. 传统观点评论的总结

我们对这观点的评论可以有两个重点。第一，**圣经没有地方教导**有神对个人的旨意存在，就圣经而论，**神并没有**为每一个信徒制定一个理想的、详细的生活计划，你必须被发现才能做出正确的决定。

第二，尝试着要发现这并不存在的完美计划，在四方面将导致信徒沮丧和不协调。

第一，在做决策上，发现神旨意的传统观点只在重要的决定上执行；不在次要的事上；第二，无法处理两个都可以的选择哪个是对的；第三，在决策上耽误了成熟成长的时间；和第四，是主观的认定，没有任何来自客观资源或标准的确信。

III. 圣经的观点

在神的引导的第三个领域---神的引导的圣经原则，会分七个面向来讨论。

A. 圣经的命令

神的引导的圣经原则的第一个面向，是关注圣经专门针对的那些领域。我们已经知道神的旨意；就是神已经命令我们去做的，我们必须顺服。这是神的道德旨意。

关于那些神在圣经中说过的领域，我们不需要祷告看我们是否该做。我们不需要为是否要受浸祷告，我们被命令要受浸；不需要为我们是否该为主的工作奉献祷告，祂也命令我们这么做。我们知道神道德的旨意。圣经中的诫命是神的特质展现并触及我们生活的每个领域：对我们的目标的问题，圣经回答了“我们为甚么要做”；对我们的态度的问题，圣经回答了“我们如何看待”；和关于我们的方法的问题，圣经回答了“我们用甚么方法”。神的道德旨意在圣经中完全的显明。信徒的责任是顺从(林前 7:19)。

B. 无关道德的决定

神的引导的圣经原则的第二个面向，是关于圣经没有赐下诫命或原则的领域。信徒的责任是自由选择他自己的决定和行动。任何以神的道德旨意做的决定是可被神接受的。在神没说的那些领域，若是无关道德、非道德中性的事，你怎么决定对神都好。神有说的我们顺从，神没说的，我们自己要做选择，并对自己的选择负责。

C. 信徒的目标

神的引导的圣经原则的第三个面向，是信徒的目标。

1. 基于智慧的决定

信徒决策的目标是智能，在非道德的决定中，信徒的目标是基于属灵的合理性做出聪明的决定。这就是以智慧为基石。

在新约中决策的范例包括：使徒行传 6:2 原是不合宜的；罗马书 14:5 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哥林多前书 16:4 若我也该去；腓立比书 2:25 然而，我想必须；帖撒罗尼迦前书 3:1 我们既不能再忍，就愿意；提多书 3:12 我已经定意。这是六个新约中做决策的范例，没有一个是透过苦苦的祷告发现神的旨意，而是透过智慧的方式做出决定。

2. 智能的方式

智慧的方式有四件必须知道的事。第一，有两段的经文是处理智慧的方式：以弗所书 5:15---16；歌罗西书 4:5。

第二，我们以两种方式得着智慧：第一，我们寻求(箴 2:4---5； 8:17)；和第二，我们要从有智慧的神那里寻求(箴 2:6； 罗 16:27)。

第三，寻求智慧合宜的态度包括：尊敬的态度(箴 9:10)；谦逊的态度(箴 10:2； 15:33)；受教的态度(箴 9:9； 15:31； 19:20)；必须勤奋的寻求智慧(箴 8:17)并正直(箴 2:7)；人必须在寻求和求问智慧上实行信心(雅 1:5---8)。

论到智慧方式的第四件事，是追求的方法。这里有五件事要提醒：第一，我们必须求问。雅各书 1:5---6 鼓励我们为智慧来求问；若我们以信心求问，我们会得着它。第二，我们当从圣经中寻找智慧(诗 119:97-100)。第三，我们需要使用外部的探究，是关于我们必须做决定的领域探究(书 2:1---24； 尼 2:11---15)。第四，我们当求助于明智的顾问，是在那些领域里“为人所知的”老师(箴 11:14； 13:20； 15:22)。第五，我们需要从生活中学习；用你的生活经验来拓展智慧(箴 30:24-28； 来 5:12-14)。

信徒的目标是智能，这是神要我们在做决定时用到的，更胜于寻找某种不存在的完美旨意。按照雅各书 1:5，“若你缺少智慧，你要求告厚赐智慧的神”。

D. 神的主权旨意

神的引导的圣经原则的第四个面向是关于神的主权。这一原则的意思是在所有的决定中，信徒应当谦卑顺从神对主权旨意的决定。有两件事是关乎主权旨意。

1. 神的主权旨意的本质

第一件事是关于神的主权旨意本质。神的主权旨意有四项特质：第一，它确定是会发生；第二，它是秘密的，不可能事先知道；第三，它是至高的并包含了所有将发生的事；和第四，因为神知道甚么最好，所以它是完美的。

2. 神的主权旨意和决策

第二件关于神的主权旨意的事，是它与决策的关系。这里要提醒四个事实。

第一，神的主权旨意不排除做计划。它要求谦卑顺服祂的旨意，但不排除做计划(雅 4:13---16)。

第二，情况决定了决策的背景，但情况必须藉智慧来衡量而不是路标或神对个人的旨意(腓 4:15---16)。

第三，所谓“开门”是神赐下的服事机会，但这不表示这门是从神明确的引导让你进入服侍。开门只是机会，但你可以决定哪一种进入的方式。这借着哥林多前书 16:8---9 和歌罗西书 4:3 表达出来，强调服事是有果效的。注意在哥林多后书 2:12--13 我们读到神已经开了服侍的门，但保罗却选择离开。开门不表示你要进入。

关于神的主权旨意与决策关系的第四个事实是羊毛，用羊毛是看是否有用的无效做法，因为那是真智慧的伪装，不是真智慧。这是在士师记 6:36---40 基甸的例子。放羊毛团的问题是，当经文里用到羊毛，它不是基于情况，而是基于超自然的能力。它不是用来获得引导，而是用来确认已被给予的引导。放下羊毛在圣经中的意义总是争辩与不信。那些在圣经中放下羊毛的人并没有发现神的引导，事实上他们是已经知道神的引导。他们只是在求印证。

E. 决策的圣经范例

神的引导的圣经原则的第五个面向是圣经范例。最好的圣经范例是罗马书 1:8---13, 从中可学到五件事：第一，保罗做了计划(v.13)；第二，他为他的计划祷告(vv.8-10)；第三，他将他的计划降服在神的主权旨意(vv.10-13)；第四，他的计划基于属灵的目标；就如想要服事在罗马的信徒(v.11)、想要建立和鼓励教会(vv.11-12)；和为弥赛亚赢得不信的人(vv.13-15)；和第五，他的计划是基于优先级(罗 15:20-29)。保罗的想法是先到希腊；其次是到耶路撒冷；再来是到西班牙和最后是到罗马。他要到希腊传福音、到耶路撒冷递送奉献、会到西班牙是因为西班牙还没有福音。

F. 总结

我们可以总结这些真理成为四个重点：第一，就一般性的决定而言，信徒要学习善于判断而不浪费时间。第二，在相等选择的领域，信徒应当为着有数个机会的选项感谢神，并选择个人喜欢的。第三，关于不成熟，信徒必须借着搜集评估信息，投入足够的时间进行处理，把个人的欲望适宜的思考而不过度乐观，并基于合理的推理做出决定达到成熟。第四，关于主观性，因着神的道德旨意已在圣经显明，并已经解释了获取智慧的方法，现在可以获得决策所需的知识去判断，不必要再基于主观性去决定。

G. 应用

圣经观的神的引导应当应用在：单身或结婚的决定；在哪个宣教或是事工的服事；选择哪个学校或工作；奉献给谁和所有的无关道德议题。关键的是：神已经显明的我们遵行，神没有显明的，我们在智慧的基础上做出个人的选择。